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gonvita Life Sciences Co., Ltd.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0)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9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生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所涉及的H股將於聯交所購買及／或透過場外交易取得。於該計劃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0%，即8,379,890股H股。

一般事項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而毋須取得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然而，根據細則，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如要求），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gonvita.cn)刊載。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經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9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生效。

目的及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宗旨為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釐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H股(須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除外)須由受託人於若干期間出售，而出售所得的所有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以及相關其他資金及財產將匯予本公司。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將其於該計劃及信託契據項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董事會轄下另一委員會或本公司高級職員。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運作

向信託供款

獎勵股份的來源應為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透過於聯交所交易及／或場外交易將予收購的現有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向信託支付供款金額，該金額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有關所購買H股的數目及購買該等H股的價格。H股及信託基金須由受託人根據信託並按照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基金利益直接或間接持有。

資金來源

為該計劃提供資金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內部資金。

選定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以其自身資金購買獎勵(如有)。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有關代價以及購買價(如有)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在釐定將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適當獎勵權益時，董事會應納入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作出的現時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有權就獎勵權益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事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條件。

倘獎勵將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否則有關授出將屬無效。倘擬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待適用於獎勵股份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應獎勵權益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促使將獎勵權益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及／或由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等)。

於歸屬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獎勵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可給予其的任何未歸屬獎勵權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如有)行使投票權。

取消選定參與者的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作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出現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失效事件，則已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將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條款及遵循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用作進一步授出。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H股的指示：(a)涉及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的事件發生或已作出相關決定後，直至該等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開公佈為止；(b)處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本公司刊發年度或中期業績所適用的禁售期內；及(c)於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情況，或倘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所需批准。

控制權變動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不論是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還是其他方式發生），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權益是否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權益的歸屬時間。

計劃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8,379,890股H股，相當於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0%。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該計劃將予取得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該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除非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此類修訂或修改不得向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債務。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首次授出有關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一般事項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而毋須取得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然而，根據細則，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一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如要求)，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gonvita.cn)刊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即本公司股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設立該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向其授出的H股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倘文義准許)包括獲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相關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款金額」	指	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該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該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董事會就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選定的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惟有關條款始終不包括於相關時間已提出辭呈或根據僱傭合約或其他規定正在履行其通知期的任何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屬以下情況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所居住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並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須為營業日），即授出文據的日期
「授出文據」	指	大致按所載格式作出的書面文據，當中載列所授出的獎勵權益詳情及有關獎勵權益授出時所附帶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限制及表現目標或購買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或行使獎勵應付予本公司的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如有）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供款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的H股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的H股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其他現金收入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v)來自存款且尚未用於收購任何H股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就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獎勵計劃」或「該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H股獎勵（現有股份）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將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p>指 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p> <p>(a) 初始金額為100港元；</p> <p>(b) 受託人就信託目的而收購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不論其是否已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以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股及以股代息股息）；</p> <p>(c) 任何現金（包括剩餘現金）；</p> <p>(d) 其後向受託人支付、轉讓或交付或以其他方式交由受託人控制及（於任何此類情況下）由受託人接納作為信託基金增補的任何其他財產；及</p> <p>(e) 不時代表上述(a)至(d)項的所有其他財產</p>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持牌受託人（屬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為信託契據當時聲明信託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享有有關獎勵的權利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有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田廣輝博士

香港，2026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田廣輝博士及胡天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浩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鞠佃文博士、曹新文女士、徐宏喜博士組成。